

切結書

本人潘○勇於11年1月認識房芳鄧質○娟
本人潘○勇主動邀贊○娟進一步身體關係，並告知
本人潘○勇有家室婚姻，質○娟雖知道本人潘○勇已
有婚姻的情況，仍同意進一步身體關係，本人潘○勇每
有戴安全套（保險套）至四月間發生了3次身體關係，以上
皆為屬實。

因本人潘○勇對妻子的不忠在外有對相（外遇）
本人願意將每月所有收入交予妻子邱○綺管理使用

名下資產全过户給妻子邱○綺

如再對妻子邱○綺任何不忠，與他人有曖昧關係，對妻性關係
接觸，性愛關係，本人潘○勇無條件支付妻子邱○綺金額

伍拾萬元整 以上即刻生效 也具法律效力
也

本人潘○勇與妻子邱○綺達成共識，日後妻子可以察看本人
潘○勇手機、電腦、電子紀錄、銀行存款等，並切結書交由
妻子邱○綺保管，妻子隨時可行使婚姻終止主導權和相關法律
證明，本人潘○勇絕無條件，絕無異議

立書人潘○勇

民國11年5月9日